平湛政办[2020]12号

湛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 通 知

曹镇乡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 化规范化工作要求,进一步提升全区基层政务公开工作质量和 水平,经区政府同意,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应公开、尽公开"为原则,坚持标准引领,突出需求导向,注重优化完善,强化示范带动,鼓励探索创新,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

公开,为不断增强政府公信力执行力、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加快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提供重要支撑。

2020年6月30日前,曹镇乡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要对照国务院部门制定的26个试点领域标准指引,结合本单位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梳理细化权力运行和政务服务每个环节产生的政府信息,逐项认定公开属性,形成本单位政务公开事项清单。2020年11月底前,区直各单位要根据本单位政务公开事项清单与市直相关部门做好沟通对接,按照上级要求编制完成本单位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并向社会公开。2023年年底前,全面对照国家、省、市关于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要求,基本建成"公开事项科学全面、公开流程规范高效、公开平台协同联动"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体系,覆盖曹镇乡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行政权力运行全过程和政务服务全流程,基本涵盖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关注度高的政府工作,基层政务公开工作机制、公开平台、专业队伍进一步健全完善,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二、工作任务

(一)全面落实试点领域标准指引。曹镇乡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编制的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既要全面、准确、规范,包括公开事项的名称、内容、依据、时限、主体、方式、渠道、公开对象等要素,又要体现出特点,避免公开事项及标准"一刀切"。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应实行动态调整,并结合实际及时细化、补充完善。区政府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

和协调推进全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曹镇乡和各街道党政办(政务公开办)、区直各有关责任单位办公室(政务公开办)具体负责梳理编制本单位政务公开事项清单和政务公开事项标准化规范化目录。区直各单位要落实业务指导和支持责任,紧扣国家、省、市部门制定出台的试点领域标准目录及时间要求,明确专人负责,主动沟通对接,2020年6月10日前制定出台所负责试点领域标准目录编制和标准指引落实意见,做好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化规范化目录编制、调整的指导工作。

- 1. 国土空间规划领域、征地补偿领域(责任单位: 湛河国 土分局, 湛河规划分局, 曹镇乡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 2. 重大建设项目领域、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责任单位:区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曹镇乡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 3. 财政预决算领域(责任单位:区财政局,曹镇乡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 4. 安全生产领域、救灾领域(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 曹镇乡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 5. 税收管理领域(责任单位:区税务局,曹镇乡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 6.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领域、保障性住房领域、农村危房 改造领域(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曹镇乡政府,各 街道办事处)。
 - 7. 城市综合执法领域、市政服务领域(责任单位:区城市

管理局,曹镇乡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 8. 环境保护领域(责任单位: 市生态环境局湛河分局, 曹镇乡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 9. 公共文化服务领域(责任单位: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曹镇乡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 10. 公共法律服务领域(责任单位:区司法局,曹镇乡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 11. 食品药品监管领域(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曹镇乡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 12. 就业创业领域(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曹镇乡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 13. 社会保险领域(责任单位:区社会保险事业局,曹镇乡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 14. 社会救助领域、养老服务领域(责任单位:区民政局,曹镇乡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 15. 户籍管理领域(责任单位:北渡公安分局,姚孟公安分局,轻工路公安分局,曹镇乡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 16. 涉农补贴领域(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曹镇 乡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 17. 义务教育领域(责任单位:区教育体育局,曹镇乡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 18. 医疗卫生领域(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曹镇乡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 (二) 抓好其他领域标准指引落实工作。区直各有关单位要及时跟进,对接上级部门制定的本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结合本部门主要职责和我区工作实际,确定涉及基层政务公开的其他领域,围绕公开什么、由谁公开、在哪公开、如何公开等具体内容,对照相关要求编制完成相关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同时,依据法律法规和本部门本系统职责变化情况,做好标准指引调整完善工作,督促、指导曹镇乡政府和各街道办事处抓好标准指引工作落实。
- (三)规范政务公开工作流程。曹镇乡政府、各街道办事处要构建发布、解读、回应有序衔接的政务公开工作格局,优化政府信息管理、信息发布、解读回应、依申请公开、公众参与、监督考核等工作流程,并建立完善相关制度。探索将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标准规范嵌入部门业务系统,固化到现有业务流程中,明确公开事项办理的岗位、权限、程序、时限等,融汇到服务经济发展、改革创新、民计民生、疫情防控、社区治理等业务开展中,促进政务公开与全区中心任务、重点工作的融合发展。
- (四)推进基层政务公开平台规范化。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要充分发挥政府门户网站的平台作用,在行政服务大厅设置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窗口,突出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区政府门户网站对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要按照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的工作要求进行分类,开设专栏,集中发布。要提升政府信息传播力和影响力,完善政民

互动交流和在线办事流程,便于群众查询、获取和监督。曹镇 乡政府、各街道办事处要在便民服务中心等场所设立政务公开 专区,提供政府信息查询、信息公开申请、办事咨询答复等服 务,让企业和群众办事更明白、更便捷。

- (五)完善基层行政决策公众参与机制。区政府办公室要健全、完善利益相关方、群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制度,明确其参与行政决策的事项范围、参与方式、参与渠道,并向社会公开。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公共政策措施、公共建设项目,要采取座谈会、听证会、实地走访、公开征求意见、问卷调查、民意调查等多种方式,充分听取公众意见,扩大公众参与度,提高决策透明度。
- (六)推进办事服务公开标准化。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要通过线上线下全面准确公开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办事流程、办事机构、监督方式等信息。推行政务服务一次告知、信息主动推送等方式,让办事群众对事前准备清晰明了、事中进展实时掌握、事后结果及时获知。以为企业和群众"办好一件事"为标准,对办事服务信息加以集成、优化、简化,汇总编制办事一本通并向社会公开。
- (七)健全解读回应工作机制。区政府办公室要认真落实政策解读方案、解读材料与政策文件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工作机制,运用新闻发布会、在线访谈、简明问答、图表图解、案例说明等多种方式,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影响市场预期等的重要政策进行解读。针对政策实施和重大项目推进

过程中出现的误解疑虑, 要及时回应、解疑释惑。

(八)推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向农村和社区延伸。曹镇乡政府、各街道办事处要指导支持村(居)民委员会依法自治和公开属于自治范围内的事项,指导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建立完善公开事项清单,通过村民(居民)微信群、政务公开专栏等渠道,重点公开乡村振兴、村级财务、惠农政策、养老服务、社会救助等内容,方便群众及时知晓和监督。完善基层政务公开与村(居)务公开协同机制,使政务公开与村(居)务公开有效衔接、相同事项的公开内容对应一致。

三、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是国家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部署,是各级各部门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并上交的一份政治"答卷"。区政府办公室将切实加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确保工作有序推进。区政府有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积极履职尽责,加强对本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落实工作的督促指导和跟踪评估,形成齐抓共管、协调推进的工作格局。曹镇乡政府和各街道办事处要落实主体责任,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分管负责同志具体抓,抽调精干力量,强化经费保障,精心组织实施,建立完善基层政务公开协调联动机制,形成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的工作合力,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按时间节点保质保量完成。
 - (二) 加强队伍建设。各单位办公室(政务公开办)是基

层政务公开工作的主管部门,要强化工作职责,明确承担政务公开工作的机构,配齐必要的专职工作人员,确保基层政务公开工作有机构承担、有专人负责。区政府办公室将加大教育培训力度,组织开展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业务培训、经验交流活动,不断提高基层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能力和水平。

(三)加强监督评价。按照国家、省、市工作要求,区政府办公室将把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情况作为评价政务公开工作成效的重要内容,列入基层政府绩效考核指标体系,考核比重占年度量化总分值的4%。曹镇乡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要及时总结经验、改进工作,每季度将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进展情况报送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将通过观摩考察、工作研讨等方式加强评比检查,每季度在全区进行通报,对工作先进、成效显著的进行表扬,对工作落后、落实不力的提出批评。

附件: 湛河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2020年5月20日

湛河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宁建平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副组长: 王鹏威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成 员: 陈俊杰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刘春燕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李增欣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刘 瑜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科员

李长安 区委编办主任

杨红莉 湛河规划分局局长

崔晓武 湛河国土分局局长

张国元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冯 鑫 区财政局局长

冯中民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孙 焱 区税务局局长

苑天增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范志远 区城市管理局党组书记

胡喜申 市生态环境局湛河分局局长

张爱民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局长

杨晓伟 区司法局局长

冉白茹 区民政局局长

杨盛夏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马新娟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张 颖 区社会保险事业局局长

贾志异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局长

王新道 区教育体育局局长

刘会奇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周宪章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史 英 北渡公安分局副局长

马文舟 姚孟公安分局副局长

王向峰 轻工路公安分局副局长

毛泓森 曹镇乡乡长

赵海乾 河滨街道办事处主任

甘群英 北渡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鹏伍 荆山街道办事处主任

刘素芳 姚孟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 飞 九里山街道办事处主任

徐新红 南环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楚辉锋 马庄街道办事处主任

梁 强 轻工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曹锦川 高阳路街道办事处书记